

在《奥斯堡信条》中找寻多元理解的神圣“种子”

孙义文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上海, 200241)

摘要: 作为路德宗最重要的信仰说明,《奥斯堡信条》为多元理解播下了神圣的种子。在理解圣经过程中,天主教会的解释传统是有害于信仰的,它仅与教父们的理解一样同属意见,教会无权垄断圣经解释;个人直接理解圣经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所有的这些都是属人的(von Menschen eingesetzt)意见,仅是多元理解之中的一元,而非真理本身。《信条》在为圣经多元理解播撒“种子”的同时也为救赎真理走上相对主义道路埋下隐患。

关键词: 多元理解;《奥斯堡信条》;圣经解释;传统

中图分类号: B08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5)04-0027-05

自从狄尔泰区别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之后,不管是伽达默尔和利科尔的分歧,还是赫施为作者原意的固执追求,都体现着他们对某种可以不仅能够更好地激发理解灵活性与生动性,又能保障有效解释的东西之渴望与探寻。众所周知,宗教改革运动对多元理解理论系统形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试立足于《奥斯堡信条》文本,探寻发轫于宗教改革运动、推动多元理解理论发展的神圣“种子”。

《奥斯堡信条》(Augsburg Confession、Confessio Augustana,以下简称《信条》),是路德教会最重要的文献之一。1530年,为了应对土耳其人的入侵,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在奥斯堡召集会议,要求德国各诸侯和领主们呈上信仰说明书,试图修复帝国信仰与政治的统一。路德宗的信仰说明由梅兰希顿(Melanchthon)根据《马堡会议十五条文》《施瓦巴十七条文》《脱尔高条文》等进行扩充改订。在脱稿并由路德校阅后,梅兰希顿又在听取多方意见后,进行了一些修改。信条经过改教派亲王们认同、签署,在会议中当着皇帝及政教代表们的面前进行了宣读。

虽没有马丁路德的直接参与,但《信条》凭借其纯正而清晰的教义梳理,明确的宗教改革立场,更重要的是婉转温和的言语透露出的信息和精神,使其“不仅以法定文件的方式界定了皇帝查理五世统治下教会的教义,而且迅速成为路德信众共同教义的指导”^[1],同时它也影响到新教改革中其他教派,六年后出现的英文译本甚至成为安立甘宗《三十九条》最重要的思

想来源之一。时至今日,《信条》依然是路德宗最重要的信仰告白。

一、传统(Traditionen)在理解圣经中的意义

(一) 从唯独圣经到传统的危害

众所周知,改教派与天主教在如何对待圣经与传统上存在分歧,虽然《信条》未有对这个问题作出清晰论证,可它依然实际运用了路德宗理解圣经的总原则或者说是形式原则(formal principle)^{[2](140)}——“唯独圣经”(Sola Scriptura)否定了传统。在梅兰希顿看来,天主教传统所设立的“关于食物、节期之类的誓愿和遗传,都是无益而与福音相违的”^{[3](37)}。在天主教的教义中,源于次经的为死人祷告、赎罪的献祭、向圣徒祈祷、敬拜天使、炼狱的存在和灵魂在死后被救赎等礼仪与教义,在他看来都与福音相违背。罗马教廷以赚恩取义为幌子,藉着人们试图在上帝面前称义的心理,宣称可以借助那些礼仪与教义来清除人的过错以及那些在内心中隐而未现的、甚至是无法觉察的罪。在路德宗看来,这些未曾在正典中明述的传统都是属人的(von Menschen eingesetzt),是由主教们依据自己的意思制定,并以次经来佐证,有些甚至是曲解圣经来证明的。它们独立于圣经,成文或者未曾成文,形成了规定着基督徒的包括信仰在内的所有事务的传

收稿日期: 2014-10-15; 修回日期: 2015-06-23

基金项目: 2014年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经典诠释视域下的朱熹与戴震孟学比较研究”(AHSKQ2014D131)

作者简介: 孙义文(1981-),男,安徽五河人,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2011级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诠释学,易学

统。《信条》认为,天主教构造的传统有三重危害。

“第一,恩典与由信而来之义的教理受了蒙蔽。”^{[3](46)}恩典是上帝赐给人的义,这义已经由上帝判决并宣称。由于人类的堕落,从出生开始,我们终身都是罪人。而对信徒来说,上帝已经宣告了我们的义,并借着基督的奉献赦免了所有的罪,这些都是上帝经由福音告诉我们的。所以,信徒既是罪人又是义人(simul iustus et peccator)。被称为义并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什么,而是已经存在的事实。善功本身也只是由“信”产生的结果,是在顺从福音教导中呈现出的行为。所以,福音要求人们必须在信的引导下进行圣经解释,基督的功劳也是在这信中才得以彰显。而天主教却要求人们将教会指定的传统当作包括圣经解释在内的一切活动的首要原则,按照教会的要求行善功。可以说,天主教的做法是舍本逐末的,它让基督的功劳被埋没,使福音的教理被蒙蔽。

“第二,上帝的命令受了遗传的蒙蔽,因为人把遗传远置于上帝的命令之上。”^{[3](46)}虽然在路德宗看来,人具有自由意志,但在整个信仰生活中,上帝是主动的,他创造了世界,创造了人,给人自由的意志,并为人的正确位置进行了宣判;而人是被动的,人的一切活动都是在上帝恩典中进行的。圣经虽然穿着人类语言的外衣,但它的的确确是在诉说着上帝的道。解释圣经就必须将上帝的命令放在第一位,人所制定的一切,甚至那些主教们制定的传统都不能置于圣经之上。天主教会陷入了幻想之中,他们认为自己可以自由地创造规制,将自己所创设的仪式以及教义理论定义为所有信徒必须遵循的,引导人去做那些赚恩取义的事情。在解释圣经遇到困难时,特别是当经文与教义相矛盾时,教会便拿来斐洛的寓意解释工具,为经文创造解释空间,化解矛盾,证明教义的合理性。天主教会固守次经的正典性就是为了证明自己创制传统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将属人的(von Menschen eingesetzt)放在上帝命令之前,是极其荒谬的。

“第三,遗传大有危害于人的良心。”^{[3](46)}天主教会宣称他们有无尽的资源——功德库,其中储存着基督无限的恩典,还有殉道圣徒们救赎自己之外的多余善功,可以用以助人赎罪,人们只需要支付相应的费或者按照教会的要求行事,比如参与十字军远征、修建新教堂等,即可以在点滴之中积攒救赎。在《信条》看来,“照诗篇所说:‘谁能知道他的过失呢?’”(诗19:12)数述一切过犯乃是不可能的事。”^{[3](46)}罪无法数述,赎罪自然也无法累计。以有限数量的善功去救赎无法数述的罪,本身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况且,救赎与称义并不能够通过善功来实现。当人们遵从天主教

的教义,认为必须要遵守传统来理解圣经时,由于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能力上,人“不能尽守一切遗传”,从而陷入“绝望之境”。这不仅仅对平信徒的良心大有危害,甚至是一些神学家们,“他们受遗传的辩论阻碍,以致不能研究多有益处的教理。”^{[3](46)}在路德宗看来,寓意解经导致的对圣经的任意解释和认可次经的正典地位都是由于固守传统而进入教义系统的,由此而导致的各种对人良心的危害,必须通过推翻这些传统方可清除。

(二) 作为意见的传统

宗教改革运动的主要观念建基于奥古斯丁等教父的神学理论,所以在认定圣经为启示的唯一来源的同时,又不能完全否认某些对圣经的传统解释,特别是教父们的权威解释。但需要注意的是,教父们的解释相对于圣经来说,只是意见,而非真理之光的源头。

在改教派的文件中,普遍认同三大信经,以表明他们的教义理论与古教会是同一的,合于真教会的。^[4]比如在《信条》开篇的“论上帝”中,梅兰希顿便强调了这一点:“尼西亚会议对于神的本质及三位一体的定案是真实而应相信无疑的。”他同时申明:“我们教会用位的名字乃遵教会著述家(教父)论此事所用的意义。”^{[3](33)}甚至对于所谓圣徒,他们也认为应该纪念,但明确提出,纪念圣徒的意义在于“各按职分效法他们的信心和善行”。圣经本身没有要求信徒求告于圣徒,理解圣经本质上来说并不需要他们的帮助,因为只有一个“中保、挽回祭、大祭司和代求者”^{[3](40)},他就是耶稣基督。

所有的传统都是意见,而并非真理,真理只有在上帝那里才有,人所创造的一切,都不如真理那般唯一与正确。以人类有限的理解能力与表达能力去契合无限的上帝真理,自然就产生了各种不同的理解。所以在梅兰希顿那里,“凡人的遗传,礼仪,或人所制定的仪式各地不必尽同。”^{[3](36)}不同的理解以及表达方式的一个重要意义就在于可以更加便捷地向不同的人群传递上帝的道,特别是那些未有受过教育的平信徒:“只有各段用拉丁文歌唱的仪式中我们杂用德文,这为的是教导人民而加入的。因为仪式的功用在乎教导无知识的人。”^{[3](43)}只有适用于平信徒各自生活习惯,以他们的语言进行传道,才能够使人正确地理解上帝的道。那些未能正确理解圣经的意见都会在历史中被淹没,“历来就有许多属人的遗传已经改变了”^{[3](55)},传统的不断被改变更说明其属人的“意见”本质。

不同的理解所导致的多元意见并不意味着真理是多样的。从根本上来说,理解传统一定要符合圣经,“因为无论在什么规条上,应当常常体会福音的本

意。”^{[3](55)}只有福音的本意才是真理。所有的教义、礼仪都是基于理解圣经的基础上的意见。那些属人的传统如果不合于圣经，就“有损于基督受苦的光荣”^{[3](44)}，因为“福音第一要紧的一条，就是我们因信基督白白得恩，不是因遵守遗传，或人想出来的仪文”^{[3](54)}。基督是我们获得救赎唯一的中保，只有藉着基督我们才能够得见上帝，理解上帝的道。只有藉着基督，我们才能理解圣经，并按照福音的启示以上帝所悦纳的方式荣耀上帝。

“对早期改教派教会来说，对圣经内容的普遍认同的解释是一个最重要的内容；尽管如此，对圣经的解释和权威基于圣经文本，而不是教会——*scriptura sui ipsius interpret* 圣经自解。”^[5]以合圣经的方式去理解圣经，是我们的本分，更重要的是，这是上帝的恩典。虽然在理解的过程中产生了各种各样的意见，虽然这些意见在历史中不断被更新，但是我们只要藉着基督，在符合圣经的传统中去信，在理解中找到我们在上帝宏伟计划中的正确位置，便可走向救赎。

(三) 教会垄断圣经解释的错谬

当教会的理解传统仅仅是一种意见时，教会就不能够垄断对圣经的解释。中世纪罗马教皇和教廷的属灵的统治权拓展到世俗生活的方方面面，教皇格列高利七世颁布的《教皇宣告》(Dictatus Papae, 1075 年) 认定“罗马教会从来没有犯错，在圣经的见证下，将永无谬误”^[6]。圣经解释事实上变成了论证教会无谬的工具，又为进一步有目的地垄断圣经解释铺平了道路。路德宗激烈反对长久以来罗马教廷圣经解释“无谬”的谬论。

《信条》借助奥古斯丁的理论言明教会的主教会有错，甚至有不合圣经的错误出现：“奥古斯丁《驳培替里亚书》(Treatise Against Petilian's Epistle) 的论文说：‘若教会的主教偶然有错，或持着不合正典圣经的意见，我们就不应赞同。’”^{[3](53)}这并非是说主教所传的福音本身是错误的，而是他们因为自己的理解出现问题，或者是染指非自己职能范围内的事务，以至于“创设违背福音的事”，这种做法在中世纪晚期尤为明显，也就是宗教改革的导火索之一——教会借助自己建筑在垄断圣经解释中的特权，利用平信徒对“赎罪”和赚取恩义的欲望，“立了新的节期，定了新的禁食，创设了新的仪式与敬拜的事”，并使人们相信“靠这类善功可以赚恩”，可事实上，这是“违反圣经的”。^{[3](53)}

质言之，在《信条》看来，在包括理解圣经在内的一切事物中，传统仅是意见。但它首先是有害的，甚至是遗祸无穷的，教廷与教皇利用自己所握有的权柄在圣经解释上实现对信仰与俗世的控制，借以谋取

私利。这极大地危害了信仰，阻碍了救赎。而那些符合圣经，能够正确传递福音的传统意见，则可以在理解圣经的过程中有所助益。

二、个人理解圣经

(一) 个人理解圣经的必要

《信条》在“信徒皆祭司”的前提下推崇个人对圣经的理解。经过文艺复兴人文主义的洗礼，人自身的价值、存在、自由与平等的观念深入人心，对个人信仰、得救以及信众平等的推崇高涨。路德宗认为虽然上帝创造了我们，但是一个充满罪的世界并非他的本意，不是因为犯罪而使我们成为罪人，而是因为犯罪，所以我们才会犯罪。而“罪的根源是那恶者的意志；就是魔鬼和不敬虔之人的意志”^{[3](38)}，亦即“他说谎是出于自己”^[7](约翰福音 8:44)。人的自由意志成为原罪的真正原因。

在路德宗看来，任何人只要存在于这世界之上，就有罪。这罪是由亚当夏娃引起，从那时一直传递下来，从而形成整个人类的原始罪过。“自亚当堕落之后，凡循自然公律而生的人，就生而有罪”^{[3](33)}，所有的人，无论贫穷、富贵，无论教皇、平民，只要是活着的，在“罪”面前都是平等的，没有人是无罪的。除非那些“永远死亡”^{[3](33)}的人。于是，在宗教事务中，使用所有参与者都能理解的语言成为第一要务，其目的无非就是希望上帝的教诲能够直接地达至所有的平信徒，特别是让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大众明白福音，得到救赎。“只有各段用拉丁文歌唱的仪式中我们杂用德文，这为的是教导人民而加入的。因为仪式的功用在乎教导无知识的人。不但保罗曾吩咐当用人民懂得的话语(林前 14:9)，人的法律也如此规定。”^{[3](43)}宗教改革使私人忏悔成为真正忏悔最重要的特征。^[8]巴别塔下所有语言的平等，意味的不仅仅是人平等地具有罪，更申明操各种语言的每一个人都平等地具有理解上帝话语以获得救赎的必要。

(二) 个人理解圣经的可能

当然，无论是谁来解释圣经，最后都要直接面对称义(justification)的问题。“宗教改革的主导原则一般被认为就是关于称义的教义。”^{[9](208)}中世纪动荡的社会，人文主义对个人意识的重视，“个人如何能得救”的成为个人理解圣经是否可能的判断依据。

天主教认为善功使人得救。“赎罪券、朝圣、圣徒遗物、圣徒崇敬、玫瑰经、斋戒日、崇拜圣餐时的圣体，重复诵读‘我们的父’——所有这些都是苦行的

内容,通过如此的操练,试图建立在上帝面前适当的地位。”^[10]梅兰希顿明确反对依靠善功博取恩典。“所以凡靠善功博取恩典的,就是藐视基督的功劳和恩典,想不要基督而凭人力到父那里。”^{[3](39)}对于人来说,救赎是一个被动的过程。妄图在称义的过程中借助一己的力量,甚至施行教士们安排的那些赚恩取义的交易行为,都是对上帝恩典,对基督藉着死偿还了我们罪债荣耀行为的背叛。只有信才可以在理解圣经的基础上让人获得称义。

“这里所说‘信’的名词,不是单指历史的知识,那种知识恶人和魔鬼也可以有;乃是指着不单信历史也是信那历史的功效,就是信那赦罪的条文:我们因基督可以有恩典、公义、赦免。”^{[3](39-40)}信不仅仅指向相信圣经的描述,这种信无论是罪人还是义人,抑或是异教徒都可以做到,这不足以构成基督徒的信。真正的信首先应当相信基督的事工是为了我们——满是罪的、有限的,但又同时抱着与上帝和好,进入永生关系中的期望的普普通通的人,即相信基督的拯救。

信也意味着信靠(fiducia)。这就在理解并相信圣经文本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更高的要求。“论到信的名词,奥古斯丁也这样劝勉读者,且教导人说,这信字在圣经上不是指着像恶人所有的那种知识,而是指着一种能以安慰鼓励忧惧者的信靠。”^{[3](40)}相信并依靠着它寻求救赎。“没有信,人的本性就不能呼吁上帝,仰望上帝,背十字架;他只会求人的帮助,依赖人的帮助。所以不信依赖上帝,人的心就为一切私欲和人的教训所左右。”^{[3](40)}为实现救赎而只有依靠上帝,信赖上帝应许的正直与信实,才能够让处于不正确的(unrighteous)的关系逐渐走向称义(justification)。

最后,正是这信联合着信徒与基督。可以说,理解圣经文本对于信徒来说最大意义在于认识到自己与基督处于怎样的联合状态。马丁路德将基督与灵魂的关系比作夫妻关系,《信条》也以圣经的话语来强调这一点:“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7](约翰福音15:5)灵魂想要得蒙恩宠,得到救赎,就需要借助圣经的话语认识到基督正是为了这个目的藉着死来偿还我们的罪债,使原本属于我们的罪、死亡、诅咒,加诸基督身上,并依仗着与基督的联合,得到恩典、永生与救恩。在梅兰希顿的努力下,“因信称义”成为宗教改革最重要的信仰原则,亦是改教派圣经解释原则的基本前提。^{[9](212-213)}

综上所述,在《奥斯堡信条》所提出的多元理解圣经的前提下,作为多样性的一种,个人理解圣经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对所有人来说,称义是被动的(上帝子民身份的赠予,在堕落之后通过基督的

事工和对他的信而获得),而不是主动的(在处理与他人关系中遵循上帝的律法)。^[11]同时,每个人又都能在理解圣经中找到自己的救赎之路。

三、评价

“基督教神学的成败与对上帝写就话语解释的能力直接相关。”^[11]若要取得宗教改革的彻底胜利,改教家们就一定要在圣经解释上破旧立新。梅兰希顿无疑将天主教秉持的传统视为纯正信仰惨遭危害之源,但显然完全抛弃传统并非明智之举。《信条》于是在陈述传统危害的基础上,对天主教会设制的传统与教父们的圣经解释传统进行了正本清源,明确交待它们都是属人的(von Menschen eingesetzt),在唯一的真理——圣经面前,它们都只是意见,从而击碎教会垄断圣经解释的“无谬”的迷梦。从人文主义那里继承而来的追求个人自由和平等的思想,使改教家们找到了中世纪后期以来亟待解决的救赎方式问题的良方——个人理解圣经。这不仅仅是为人提供了独自面对圣经、理解圣经的动力,而且以圣经的权威为个人理解圣经提供合理性支持。信仰活动从过去那种遵循着教士随意解说教义的盲目行动,走向每个人都能凭借基于“信”的圣经理解而得到救赎的,并合乎圣经教导的光明坦途。《信条》对每个人都有权独自解读圣经观念的陈述与说明,可以说是改教派自十六世纪以来获得民众,特别是那些未受过高等教育的平信徒推崇的一个重要原因。

“所有的理解都仅仅是意见”的观念,剥夺了几个世纪以来教会圣经解释垄断地位,并肯定了个人直接理解圣经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孕育出理解多元化的果实。但数代之后,霍布斯(Thomas Hobbes)在谈论“每个人的神学”时表达了多元理解圣经肇生的“恶果”:
“圣经被翻译后……每个人,甚至那些仅懂英语的少男少女,都认为他们在与大能的上帝对话,某天他们读了一遍或两遍圣经中的某几章,他们就认为已经理解了上帝所说的话。”^{[12](190)}在激进派的推动下,多元理解的“果实”呈现出另一种状态:即圣经解释从教廷的任意解释沦为每个人的任意解释。当然,如果从伽达默尔“不同的方式在理解”^{[13](403)}的角度来说,这给予读者的历史性以合法根据,使圣经解释不断地被更新,凸显出解释行为本身的创造力。但当我们面对的是正典文本时,多元理解都是平等意见的观念不仅忽视了传统解释于我们的参考价值,而且还伤害了文本本身思想的深刻性,将上帝之道置于摇摆不定、不

可捉摸的境地，将“上帝在天堂，我们在人间”^{[11](92)}疏离关系固化，理解以及救赎最终无望。多元理解理论使我们或者遵从伽达默尔的相对主义路线，或者走向极端主义者的阵营。但无论它引导我们最终走向何方，都是由《信条》在人类的理解理论中播下神圣的“种子”。理性与科学的观念在17世纪及之后被纳入圣经解释中，形成诠释学方法论，为正确解释寻找合理性，就是为了避免这“种子”继续结出“恶果”，克服多元理解所带来的堕落与困惑，求得真理。

(本文在研究过程中，得到了香港汉语基督教研究中心“道风”奖学金的资助，在此谨致谢忱。)

参考文献：

- [1] Kolb R. Confessional Lutheran Theology [C]// Bagchi D, Steinmetz. D C.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eformation Th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2] 麦格拉思阿里斯特. 宗教改革运动思潮[M]. 蔡锦图, 陈佐人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3] 尼克斯. 历代基督教信条[M]. 汤清译.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0.
- [4] Schultz R C. An Analysis of the Augsburg Confession Article VII, 2 in It's Historical Context, May and June, 1530 [J].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1980, Vol. 11, No. 3, 450th Anniversary Augsburg Confession, Jun. 25: 24-35.
- [5] McGrath A E.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4.
- [6] Ogg F A. A Source Book of Medieval History [Z]. New York: Cooper Square Publishers, 1907.
- [7] 圣经[M]. 上海: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中国基督教协会, 2011.
- [8] Rittgers R K. Private Confession and the Lutherization of Sixteenth-Century Nördlingen [J].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2005, 36(4): 1063-1085.
- [9] McGrath A E. *Iustitia Dei: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0] 乔治蒂莫西. 改教家的神学思想[M]. 王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11] Vanhoozer K J. Lost in Interpretation? Truth, Scripture, and Hermeneutics [J].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y Society, 2005, 48(1): 89-114.
- [12] Hobbes T, Molesworth W E. The English works of Thomas Hobbes of Malmesbury [M]. Bohn: Behemoth, 1840.
- [13]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I [M]. 洪汉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Searching the sacred seeds of “multi-understanding” in *The Augsburg Confession*

SUN Yiwe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As Lutheran Church's most important confession of faith, *Augsburg Confession* has sown sacred seeds of multi-understanding. According to the *Confession*, the tradition of the Catholic in interpreting the Bible is harmful to faith. It is only an opinion a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Fathers. The Church is not supposed to monopolize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It is not only necessary but also probable for an individual to understand the Bible by oneself. These are all artificial (man-made; von Menschen eingesetzt) opinions. Each one is merely one of the multi-understandings, not the truth. Thus, the *Confession* brings flexibility and pluralism of interpreting the Bible, and at the same time leaves potential space for the truth of salvation to develop to relativism.

Key Words: multi-understandings; *The Augsburg Confessi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tradition

[编辑：颜关明]